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29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9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正确实体答复。

申请人称：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内容中，关于2022年某某综合大楼的省政府征地批文〔2022〕XX号文件打不开，无法看到文件内容，达不到自行查询的结果。对于2014年建设的某某社区省政府批文，被申请人没有提供上一次答复文号、答复日期、答复结果摘要。综上，请求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正确实体答复。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8日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2014年建设的某某社区的省政府征地批文”及“2022年建设的某某综合服务大楼的省政府征地批文”。经依法审查，被申请人已于2025年9月2日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并依法送达。经核查，申请人此

次申请公开的“2022年建设的某某综合服务大楼的省政府征地批文”，被申请人已于2025年1月27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作出明确答复，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2013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4〕29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之规定，被申请人对该部分重复申请内容不予重复处理，符合法定程序。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中2022年省政府批文，系因理解偏差而向申请人公开。经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进行审核，《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2022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1205号）的项目范围不涉及某某综合服务中心大楼和某某社区所属地块（见附件图斑套合图）。经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014年建设的某某社区的省政府征地批文”，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2006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06〕804号）。被申请人后续可以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向申请人进行公开。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7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以行政复议申请书书面内容为准。

经审理查明：2025年8月8日，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人李某某邮寄的两份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依法公开“2022年建设的某某综合服务大楼的省政府征地批文”及“2014年建设的某某社区的省政府征地批文”。被申请

人签收后，于2025年9月2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2022年省政府批文”已在河南省人民政府主动公开，文件名称：豫政土〔2022〕120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2022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并告知了河南省人民政府网址和访问路径“首页>公开>豫政土>2022”，请申请人自行查询；对于“2014年省政府批文”，告知申请人其已于2024年11月提出相同内容，被申请人已于2025年1月作出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被申请人通过EMS108781218XXXX邮寄送达李某某，李某某于2025年9月7日签收。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以职权履职申请书》、《以职权信息公开申请书》及邮寄签收记录；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及邮寄单；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2006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06〕804号）；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2013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4〕296号）；5.《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2022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1205号）及附件图斑套合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该条例要求行政机关应当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本案中，申请人李某某申请公开“2022年建设的某某综合服务

大楼的省政府征地批文”及“2014年建设的某某社区的省政府征地批文”，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中，却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理解为“2022年省政府批文”“2014年省政府批文”，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未查明申请人所申请信息，告知文件名称错误，且告知的网址及访问路径查不到文件。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4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